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7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王克平，男，1977年2月2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(2014)鄂巴东刑初字第000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克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1年6月3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王克平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1年6月3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0月，共计表扬奖励3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克平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克平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7月21日 |